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4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明庭於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8 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快車道，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與成都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者，應依其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該路段之快車道設有禁止右轉之標誌，即貿然右轉彎。適逢羅睿甫騎乘車牌號碼PED-8***號（號碼詳卷）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慢車道直行而來，迨發現陳明庭所駕車輛右轉時，業已避煞不及，遂與陳明庭所駕車輛發生碰撞，羅睿甫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左側手部第三第四第五掌股骨折等傷害（陳明庭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因羅睿甫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料陳明庭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雖已得悉羅睿甫受撞而受有身體傷害，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

意，既未採取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立即通知或等候警察機關前來處理，隨即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確認陳明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即為發生交通事故車輛，始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陳明庭矢口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辯稱：我當時開車去修車廠準備將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報廢，我開車經過案發交岔路口時，該車的右後照鏡被刮到，因為我有重聽，以為只有刮到、小擦傷，並不知道有撞到人，直到修車廠人員跟我說右後照鏡有被撞的樣子，叫我去報警、問我是否有撞到人，我才於115 年3 月4 日上午10時許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萬華分隊報案，但我不知道有車禍，我當時專注在前往修車廠報廢的事云云。惟查：

㈠被告於115 年3 月4 日上午8 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快車道，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與成都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時，適逢告訴人羅睿甫騎乘車牌號碼PED-8***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慢車道直行而來，於被告駕車右轉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之過程中，告訴人所騎機車緊鄰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後側，迨被告駕車右轉不久，告訴人即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左側手部第三第四第五掌股骨折等傷害，嗣被告與告訴人於115 年7 月20日達成調解，且因告訴人於115 年7 月21日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檢察官乃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偵卷第7 至9 頁，調院偵卷第55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睿甫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3至25頁，調院偵卷第47至48頁），並有馬偕紀念醫院115 年3 月2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時相號誌表、監視器影像截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之公路監理資料、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4493號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為憑（偵卷第27、43、45、47至48、49至53、61、63至65、67至69頁，調院偵卷第23、25、37、49、69至70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第11款定有明文。關於被告行經案發之交岔路口而欲右轉前不久，告訴人所騎機車正位於其所駕車輛右後方不遠處一節，此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偵卷第63頁）；又觀卷附車損照片所示告訴人所騎機車之左前車頭車殼破損（偵卷第68頁），而告訴人於人車倒地前，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騎機車車頭在畫面中幾近重疊，且兩車碰撞後，身穿黃色上衣之告訴人更倒臥在被告所駕車輛右前輪之斜前方，此參監視器影像截圖即明（偵卷第64頁），故告訴人於偵查期間證稱：我當時沿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騎在慢車道，我一路直行，直到案發交岔路口時，被告所駕車輛從快車道逕自右轉，我的機車撞上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前車頭而人車倒地，被告撞到我之後沒有停下來，他的速度有放慢，然後就往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開走了，快車道不能右轉，是路人幫我報警，剛好當時有義交就走過來協助指揮交通等語（偵卷第24頁，調院偵卷第47頁），自屬有據而可採信。遑論被告於115 年3 月4日上午10時9 分許接受警詢時自承：我於右轉時發現副駕駛座的窗戶變成玻璃碎掉的蜘蛛網狀，不知道跟什麼東西發

生擦撞，我當時之車速約每小時4 至5 公里等語（偵卷第47頁），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開車經過案發交岔路口時，汽車的右後照鏡被刮到等語（調院偵卷第56頁），顯見被告斯時應知發生交通事故，否則依其所自述之時速以言，該車副駕駛座的窗戶玻璃、右後照鏡要無可能無端破裂、留有刮痕。則被告駕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規定遵守標誌之指示、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慢車道，而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在案發路段之快車道直接右轉彎，致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此觀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我當時沒有注意到標誌，那邊不能直接右轉，要到下個路口才能右轉，所以我不小心違規右轉往成都路方向行駛等語（偵卷第8 頁），亦可為證。

㈢又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旋於案發當日上午9 時許至馬偕紀念醫院急診，並經醫師診斷所見有如「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之傷勢，此有馬偕紀念醫院115 年3 月2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偵卷第27頁）。從而，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所見有如「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有關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於摔車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見如「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傷勢確係在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所致。

㈣另按刑法第185 條之4 規定於110 年5 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月3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其修法理由所揭櫫「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

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另增訂第2 項規定，就犯第1 項之罪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予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可知即便行為人就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仍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不得逕自離去。衡情，機車、汽車於行車途中有所碰撞時，因係二種不同堅硬材質於一定車速下發生摩擦，實無可能未發出任何聲響，而雙方之車輛亦無可能未因相撞而有震動；又被告所駕車輛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相撞時之力道應非輕微，方使告訴人因受到突如其來之撞擊，致其無法保持平衡乃人車倒地，而被告所駕車輛之副駕駛座窗戶玻璃、右後照鏡更因此破裂、留下刮擦痕跡，準此，被告於其所駕車輛與告訴人所騎機車如此接近，且雙方車輛有所擦撞之情況下，自當察覺已經發生交通事故。再者，有關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第11款之規定，以至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而有過失責任乙節，業認定如前；輔以，被告知悉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與其過失駕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業已肇事之情，復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機車在行駛途中遭其他車輛碰撞，因重心不穩而倒地一事時有所聞，且機車外部並無任何防護設備，足使機車駕駛人、乘客於受撞或倒地時，完全隔絕身體或四肢與其他人、車或地面之碰觸、摩擦，除非另有特殊情況，否則通常難以完全避免受有身體或四肢之擦挫傷乃至骨折等傷害，被告對此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應無欠缺認識之理，是就告訴人遭到其所駕車輛碰撞後人車倒地，進而撞擊地面一事，自可預見告訴人之身體將因此受有傷害。是依前開說明，被告明知其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並與其過失駕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業已肇事及告訴人受傷之情況下，本負有發生交通事故後停留在現場之義務，然被告卻未報警處理或留

下可供聯絡之個人資料，即率爾駕車離去，而為逃逸之意思決定，足證被告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從而，被告於偵查期間徒以其有重聽為由，辯稱不知發生本案交通事故，是修車廠人員告知才知悉云云（偵卷第8 頁，調院偵卷第56、57頁），意指其無肇事逃逸之犯意，洵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足取。

㈤至被告於偵查期間固稱：我一心想將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開去修車廠報廢，因為約9 時許要保養，所以沒辦法停下來，不然會更亂，所以我到保養廠才報案，我的手機在後車廂，所以不方便現場報案云云（調院偵卷第56頁，偵卷第47頁），然此僅係被告未留在現場之動機，無礙於其主觀上具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故意之認定，且由被告前開供詞，更見被告僅關心車輛報廢一是，而不顧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不能憑此供詞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委無足取，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四、關於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責任一節，已如前述，故本案即無適用刑法第185 條之4 第2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五、復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為00年0 月生，為本案犯行時已滿80歲，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詳本院卷），而依該規定可知滿80歲人之行為，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本院考量被告於行為時已滿80歲，及年齡對其注意能力之減弱程度、刑罰對高齡者之預防犯罪效果等情，爰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況且，

被告既知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卻又置告訴人受傷之情形於不顧，對告訴人、公眾往來安全即有一定程度之危害，自應非難；尤其，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見案發交岔路口於案發時是車水馬龍，若非其他車輛尚未駛至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處所、有義交協助指揮交通，否則被告逕自駕車離去，而未留下報警、呼叫救護車、照護告訴人，恐發生難以挽回之後果；並考量被告於偵查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因而撤回告訴乙情，及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7 頁）、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詳調院偵卷第49頁之聲請撤回告訴狀）、被告所提出聽力證明（詳調院偵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再按受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 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此觀刑法第74條第1 項固有明文。但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乃法院裁判時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之緩刑要件，並於偵查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歷經本案偵查程序始終未正視己過，且被告於案發前已因高齡，使其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114 年1 月22日遭註銷，此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資料存卷可考（調院偵卷第23頁），然被告無視於此，猶駕車上路，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則被告是否毫無再犯之虞，殊非無疑，佐以被告之犯罪情節、過失責任輕重、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節，

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無諭知緩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18條第3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芃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